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01號

原告 佛仕特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邦育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杰霖律師

被告 陳曉萱

吳淑芬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當事人表示有調解之意願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移付調解。

調解期日由調解庭排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念慈